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阳监管支局全方位开展防非宣传活动

多点发力广宣传 织密金融安全网

为持续推进预防非法金融活动工作,净化辖区金融生态环境,今年以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阳监管支局统筹辖区金融机构,扎实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通过统筹部署、全域覆盖、精准宣教、长效治理,全面提升社会公众的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筑牢基层金融安全屏障。

该局立足县域金融监管实际,坚持“防早、防小、防源头”工作导向,细化年度防非宣教工作安排,压实各金融机构主体责任,明确宣传重点、工作举措及时间节点,构建“支局统筹、机构主抓、城乡联动、常态推进”的工作格局;聚焦非法集资、非法放贷、虚假理财、养老金融诈骗等重点风险领域,结合县域高发案例特点,统一宣传口径,规范宣传内容,指导各金融机构精准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引导群众自觉

远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

抓实线下阵地宣传,实现城乡全覆盖、无死角。该局督导全辖12家银行机构、23家保险机构坚守营业网点宣传主阵地,利用LED屏、厅堂电视等播放防非警示标语和警示视频,规范设置宣传专区,张贴警示海报,摆放宣传折页;督导辖区金融机构进村(社区)、学校、企业开展常规宣传,重点做好老年群体、青少年群体、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等针对性宣传工作。其中,辖区宁阳农商银行聚焦岁末年初、集中宣传月、高考季等节点,针对县域农村群众、老年群体风险识别能力偏弱的特点,组织金融志愿服务队深入乡镇集市、村居社区、沿街商圈,开展流动宣传活动,解析典型诈骗套路,曝光“高息返利”“保本高收益”等虚假骗局,切实提升重点人群风险抵御能力。辖区金融机构同步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

岱宗税语

一问一答|@合伙企业

这些涉税问题你了解吗?

- 一、我公司为合伙企业,所得的纳税义务人是如何规定的?
答: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我公司投资了一家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还有另外的合伙人,我们该如何确定自己的应纳税所得额?
答: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1.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2.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协商决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3.协商不成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4.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重要提醒: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 三、我公司是一家合伙企业,今年产生的亏损分配给法人合伙人后,法人合伙人可以计入当年的所得抵减当年的盈利吗?
答:不可以。自2008年1月1日起,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伙人在计算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
- 四、我公司投资了一家合
- 企业,从该合伙企业取得了股息红利收入,这些收入能否享受居民企业股息红利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答: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 即合伙企业不属于该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从该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不能享受居民企业股息红利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 五、我公司是一家合伙企业,合伙人都是自然人合伙人,取得的收益是按照“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个税吗?
答: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税务局)

农行泰山支行

清点五千余元硬币 驱散群众满心焦灼

本报8月19日讯(通讯员 张宇轩)长期以来,农行泰山支行始终坚守“金融为民”初心,扎实推进普惠金融服务落地见效,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农行泰山财源支行立足厅堂服务一线,高效妥善处置客户硬币存款业务,以贴心、暖心、尽心的优质服务践行金融消保责任,彰显国有大行的担当与温度。

当时正值网点客流高峰时段,一位市民携带大量硬币前来办理存款业务,且其神色焦灼、情绪较为激动。厅堂工作人员耐心与其沟通,了解到该客户此前多次办理硬币存款业务,但因硬币数量过多,几次都没能办完业务。

考虑到客流高峰期业务繁忙且硬币清点工作量大、耗时久,网点立即启

宁阳农商银行

精准服务助企向“新”而行

金融锚定“十五五”
农商深耕泰安沃土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力量。作为扎根宁阳本土的地方金融机构,宁阳农商银行积极落实省联社工作部署,主动融入当地“工业强县”发展布局,聚焦科技型、专精特新企业融资痛点,积极靠前服务,精准对接县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助力企业向“新”而行。截至2026年6月末,宁阳农商银行科技型贷款余额为10.08亿元,较年初增加1.65亿元。

走出去 沉下去
把服务送到车间里



■工作人员走访企业生产车间。 通讯员供图

先生感慨道。这笔贷款精准填补了企业资金缺口,原材料采购如期完成,生产排期按计划进行,3条生产线始终保持满负荷运转。宁阳农商银行“送货上门”的贴心服务,不仅缓解了企业燃眉之急,也让企业增添了后续发展的信心和底气。

为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该行积极建立常态化走访服务机制,联动宁阳县科技局梳理专精特新、科技型中小企业“白名单”,安排专属客户经理逐户上门,通过现场查看设备、与企业负责人座谈、核对订单合同等方式,为每家企业建立动态“成长档案”,全程跟踪服务企业研发、扩产等全周期资金需求,实现企业融资诉求早发现、早对接、早落地。截至目前,该行已服务专精特新企业47家,授信6.58亿元。

量身定制 精准适配
让信贷产品“活”起来

“生产线升级是企业抢占市场的关键,新设备扩充必须提上日程,但资金缺口让我很为难。”山东和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负责人张先生坦言。

这家位于宁阳县磁窑镇的企业,主营塑料瓶、PE瓶、瓶盖等产品生产。创业初期,受限于资金状况,企业仅

能完成塑料瓶坯吹瓶这一道简单工序,生产链条短、附加值低,利润空间十分有限。随着市场需求升级,企业亟须扩充设备、完善生产链条、提高技术水平,但资金投入成为最大瓶颈。企业负责人张先生从业经验丰富、技术扎实、诚信可靠,带领团队深耕行业多年,具备较强的发展潜力,却因缺乏传统抵押物而难以获得足额信贷支持。

宁阳农商银行磁窑支行客户经理在走访中了解到这一情况后,主动上门对接,走进车间查看生产流程,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详细了解企业订单合同、财务状况和技术研发规划。在企业成长初期,该行率先给予了100万元授信支持,帮助企业购置基础设备、扩大生产规模。随着企业稳步发展,该行持续跟进服务,根据企业产能扩张、设备升级需求不断优化授信方案,助力企业新增3套塑料瓶加工设备、5条生产线及配套模具。

去年,和赢塑业获评科技型中小企业,宁阳农商银行第一时间主动对接、主动授信。300万元“鲁科贷”专项额度及时到位,用于企业设备升级与产能扩张。在企业转型发展的关键节

点,宁阳农商银行再次及时帮扶。企业负责人张先生感慨:“多亏了宁阳农商银行的大力支持,企业才能快速发展壮大,后续我们还计划购置土地扩大生产。”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灵活适配的融资方案,让企业的科创转型之路走得更有底气,也更稳。

近年来,宁阳农商银行聚焦科技型企业和制造业升级需求,针对科技型企业“轻资产”的特点,灵活采用知识产权质押等模式提供金融服务。同时,围绕科技型企业在担保方式、押品种类、经营需求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该行推出“鲁科贷”“专精特新贷”“知识产权质押贷”等特色信贷产品,开通贷款绿色通道,实行“随到随审、限时办贷”措施,积极帮助企业申请普惠利率和科技专项贴息,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企一策”跟踪护航
与企业同成长共发展

为将金融服务做深做实,宁阳农商银行成立由支行行长与支行客户经理骨干组成的“金融领雁服务队”,走进园区、厂区、车间一线,开展“一对一”融资对接和常态化回访服务。

该行建立政银企三方联动机制,与宁阳县科技局联合开展对接活动,逐户实地走访,开展“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对于初创期企业,该行重点解决“首贷难”问题,以信用贷等方式助力企业“破冰”起步;对于成长期企业,根据产能扩张、设备升级需求持续优化授信方案;对于成熟期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与项目贷款综合配置方案,满足多元化融资需求。该行坚持“手续从简、调查从早、放款从快”,确保资金快速直达企业。

从传统加工企业到科技型中小企业,宁阳农商银行以金融之力激活新质生产力发展引擎。该行将持续加大科技金融投放力度,以更优服务、更快效率、更实举措,助力更多科技企业成长壮大,为山东省“人工智能+制造”百景培育和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贡献农商力量。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中国结